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公司补选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董事会提名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小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并具有履行职责所必备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

2. 同意董事会提名李朝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朝东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性和履行职责所必备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补选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魏 飞

顾宗勤

张志宏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